

外遇者其家庭系統之探研究

郭觀儒

前 言

中國社會一向重視和諧，尤其在傳統的婚姻關係中，更是將家庭能夠美滿圓滿視為最好的結局，然而在家庭系統中，隨著角色的變動與關係的改變，勢必使家庭產生變化。本文嘗試以外遇家庭為探究對象，探討外遇之後家庭互動的狀況，也包括外遇後沒離婚且又重回家庭，其整個家庭系統的變化狀況，透過文獻的收集與整理，以做為本主題之探研究。

一、問題陳述

往昔將「公主與王子從此過著幸福快樂的日子」當成是婚姻當中完美的結局。然而

公主與王子所建立的家庭真能就此美滿，經得起各種動盪的考驗嗎？再說，家庭是由所有成員共同組成的，其是否能夠發揮家庭功能就端賴家庭成員的努力。根據柴松林教授的研究報告指出，婦女認為個人最重要的問題是「丈夫有外遇」，此項統計揭露了外遇被關心的程度，是多數婦女心頭夢魘（李昂，一九九三：一一一十二），而經過外遇事件的衝擊再度復合的家庭，對成員往後互動的影響為何？茲將相關之問題陳述如下：

(一)外遇對家庭功能的影響：外遇事件與家庭功能之間，雖然因果難定，但是一定有很密切的關係（簡春安，一九九二：一二七）。外遇問題已儼然成為現代家庭的殺手之一，根據研究指出，外遇事件大大地影響了

當事者的家庭功能，包括使夫妻在溝通減少、性頻率減少、性滿足度降低，夫妻間共同活動如：一起用餐、一起做家事、休閒活動、一起購物、探訪親友、交際應酬，並與子女相處等活動均有顯著減少的現象（簡春安，一九九一：九九）。美國有一項統計數字指出，外遇者的婚姻有六五%會以離婚收場（許耀雲等譯，一九九四：四），中國社會或許比例上沒這麼高，但相對地，等於有更多的家庭需面對如何與外遇者再繼續生活下去，或是有所互動的問題。

(二)外遇家庭之世代循環問題：依照學者的研究認為，外遇雖不像高血壓或青光眼會自基因裡遺傳給下一代，卻以細膩難察的方式，影響下一代的心理及情感，父母發生外

遇的孩子從未能自被拋棄的恐懼中走出，心中出現的羞愧感或罪惡感常多半出於此種心理，假如一個孩子無法從心底根除這種恐懼，他常會用一輩子的時間重複父母的錯誤。因此許多外遇者事實上是在演出兒時便潛藏在心但並未清楚意識到的家庭劇本，雖然他們或許不知道或不承認，但外遇者的父母十分之八九也會發生外遇，這些孩子成人之後，通常不是模仿父母，重蹈風流覆轍；就是反其道而行，自親密關係中撤退（許耀雲等譯，一九九四：四九、五九、前言）。所以在外遇復合家庭中，依照世代相傳的原理，上一代的行為模式，對下一代的影響如何，值得關心。

(三)中國傳統觀念對家庭成員之衝擊：傳統社會中塑造了不少家庭規則的默契與神話，傳統觀念中，丈夫可以因心中不愉快而遷怒於妻小，大家不以為怪；妻子的溫柔約束，促使她在遇到委屈的時刻，必須採取如獨自哭泣、暗自埋怨或是悄悄向閨中密友訴苦。此外，雖然傳統是一夫一妻制，但對中上階層家庭納妾(consubinage)或嫖妓(prostitution)似乎又是得到默許的（文崇一等編，一九八八：二四一）；Leslie, 1989:95），在「家中以和為貴」、「家醜不外揚」的警語下，面對外遇歸隊的配偶似乎只能發揮「寬宏大量」之胸懷；此外在「百善孝為先」及「小孩有耳無嘴」的教誨下，下一代又該以何種心情迎接以及面對曾經「背叛」過他們的親人，這些都是令人關心的主題。

titution)似乎又是得到默許的（文崇一等編，一九九四：七四）。因此，外遇對一般人而言，似乎就隱含負面的、背叛的、不名譽的、以及善變不負責任的。對於外遇家庭必須面對外人對此行為 stigma 之責難將是一大挑戰。

二、文獻探討

(一)外遇與婚姻

1. 外遇的意義

「adultery」是由拉丁字 adulterium 發展出來的，由 ad+alter 意味 different or adulterer "to defile" (損壞名譽) 且 adulteratus "altered"，也可以說是丈夫或妻子為了其他人，使他們之間的感情變質 (going off to somebody other than one's husband, or, possibly wife) (Lawson, 1988:36-37)，而牛津英文字典以「已婚之陪層家庭納妾(consubinage)或嫖妓(prostitution)

人與配偶之外的對象發生性關係」 (刁筱華，一九九四：三八一四五；Lawson, 1988:52-54) (1)假親密型：多半覺得不易發展或維持一種親密關係，想自親密關係掙脫的心理，常常發展成一種三角關係。

(2)粉飾太平型：夫婦從不肯為衝突付出代價，不管發生什麼事總是告訴自己相敬如賓才是快樂的婚姻。

(3)逃避型：增強掙脫感覺，協助逃出婚姻。

(4)尋愛型：不是因愛情而結合，同時又在別處找尋愛情，他們不能或不想為婚姻犧牲自己。

(5)強迫型：強要與人發生性行為，為內

慾所迷。

(6) 對等的(parallel adultery)：與第三者的關係是公開的，配偶的態度是保持緘默，不會急於去證實兩人就像平行線一樣，雙方都有相當多的自由空間。

(7) 傳統的(traditional adultery)：此類型在事件未揭發前是保密的，就算親朋好友知情也不會說出來，所以事後讓受害者感覺十分痛苦。

(8) 娛樂的(recreational adultery)：將外遇視為滿足個人玩樂的慾望。

本文研究的主題雖不在找出外遇之類型，然而從上述多位學者對外遇分類中也隱含著外遇的動機，這就會影響外遇後雙方的互動。如果是屬於一時受到美色的迷惑，偷腥，那麼在傳統中國社會中配偶似乎就應該原諒對方，且讓自己增加吸引力；若是原本夫妻雙方就沒什麼感情，一次一次的犯規再歸隊，那麼整個家庭勢必重複為「外遇」事件的陰影所籠罩，影響整個家庭的互動。

3. 外遇對婚姻的影響

家庭之建立是始於婚姻，由上述外遇之意義可知，外遇通常是有第三者之介入，而使婚姻變得薄弱(diluting)或降低(de-basing)婚姻的品質，會因而增加兩者間情緒(emotion)、聯盟(coalitions)以及強度(power)之衝突掙扎，配偶間會因此而考慮離婚，對婚姻產生有錯誤(fault)之信念，有罪惡感，但卻鮮少有人會訴諸法律(Lawson, 1988:36-37)。我們都知道，當兩人決定共組家庭之時，相信對未來都是充滿希望的，而在歷經外遇之震盪後，夫妻雙方該如何來「重新」生活在一起？對彼此的看法如何？又雙方關係對整個家庭的影響為何？似乎是連串相關之問題。

4. 對外遇事件之內在衝突

當一個人懷疑他的配偶有外遇時，首先做的事是否認他的懷疑，並為對方找合理的藉口，大多數人會隱忍不言，讓懷疑折磨自己；而外遇會使受害者感到羞愧和尷尬，所以接下來會想辦法說服自己的懷疑是沒來由的，以合理化對方的行為；當合理化也無法

說明配偶的行為時，便進入否定期，一個人愈去否認自己的懷疑，日後愈不能面對真相，他們被自己的恐懼和混亂所困，有時會延長數年之久而未能面對真相。（施寄青譯著，一九九二：五九—七一）

一旦知情也會歷經多重痛苦，第一個反應是生理的，他們會感到不辨方向、頭重腳輕、反胃噁心，感覺痛苦、憤怒、尷尬、震驚、憤怒和失落感。（施寄青譯著，一九九二：八一—九一）尤其當與第三者有所接觸，種種「應付」措施，以及該不該離婚的考慮，也會讓當事者心力交瘁。

此外，在學者的研究中也指出，小孩幾乎都會否認家族中有外遇的記錄，沒有人會相信且接受自己父母會作出違背婚誓的事。（許耀雲等譯，一九九四：五一）可見家庭在歷經外遇事件後，每個成員在心理層面受到相當大的衝擊，在復合之後，對於該如何重新再面對彼此，須做好心理調適。

〔二〕外遇與家庭系統

1. 家庭系統之含意

變，也與家庭以外的許多資訊互通。

(周月清，一九九四：十；吳就君譯，一九九四：二十一、一五〇—一五一；吳就君編譯，一九八六：六八；吳就君，一九九一：一五；簡春安，一九九二：一二七；Goldenber, 1980:29-38)

家庭是活生生的組織，由家庭成員透過關係的互動成一個集合體，Satir 將家庭視為是塑造人性的工廠，每個成員對整個家庭都是重要的，都會刺激其他部分，這就像一個系統的概念，包含下列各部分：

(1) 目標或目的：系統究竟因何而存在？就像家庭的存在總是讓成員帶有希望，才會有凝聚力。

(2) 構成要素：主要有成人、小孩、男人、女人等，而系統之運作就是這些成員互動關係下的產物。由連結家人之間關係所組成，他們的互動方式是非常複雜的互動網路，成長過程中的家庭經驗形成他們心理整個深層結構。在封閉式的家庭系統裡所有關係結構以及溝通都是僵化而固定運作缺乏變化；開放系統中具有高度的彈性和創意，准許改

(3) 維持該系統的活動力的能量：包括家庭維生基本物質以及家庭成員情緒等精神生活的想法。上述文獻中曾指出外遇事件會使家庭成員歷經一段精神折磨，因此在復合之後必須再凝聚與重新貯藏能量，以應付未來家庭所面對的挑戰。

(4) 與外界互動的方式：指的是變化的成分，家庭時常處在一種成員彼此影響的狀態，建立一個生氣蓬勃的家庭系統，關鍵在於使每個家庭成員都有真正的個人的立足點，並且在這個立足點上自得其樂，已有改變的能力調整家庭可動裝置，包括家中的感覺、規則和溝通模式。對外遇復合家庭中，可能成員先得調整角色期待及感覺，誠如上述，

並且在這個立足點上自得其樂，已有改變的能力調整家庭可動裝置，包括家中的感覺、規則和溝通模式。對外遇復合家庭中，可能成員先得調整角色期待及感覺，誠如上述，外遇總給我們負向的看法，因此復合前後對外遇當事者的看法，以及如何面對外界「關愛」的眼神與問候，都會影響整個家庭。

(5) 家庭平衡(family homeostasis)：家

庭像一個自我調節器，會因時因地而改變，因此會達成動態平衡(dynamic equilibrium)。家庭是一個系統，經過生命周期中的

連串改變，產生改變的壓力和尋求新的解決方法。為了維持系統本身的穩定狀態，當系統面臨突然或巨大的改變時，系統也會有自規律的過程或平衡機能。外遇大概會經過醞釀期、試探期、衝突期、無奈期與狠心期，在家庭成員從未知到知的階段中，家庭的互動關係也不斷地在調整，雖然復合家庭看起來已達某種平衡，然而隨之而來的種種互動，如說話是否會避開敏感話題？外遇者與第三者間是否還藕斷絲連等等，都會讓家庭的平衡受到影響。

(6) 回饋和處理資訊的過程(feedback and information processing)：系統中的部分會在資訊的接收過程中改變溝通模式或行為，成員間也會彼此交換訊息，使家庭系統可以運作得更流暢。

2. 家庭成員與家庭系統

家庭系統學著眼於家人與家人之間的互動關係，顯示出家庭中每一個成員，如何參與整體的家庭系統（鄭玉英等譯，一九九三：四三—四五）。在以夫婦組成的家庭中



，家庭中的每一個人都受到父母關係的影響

，當家庭處於危機時，個人會扮演多重角色以適應壓力，而失去真正的自我，當這些角色變得日益刻板，家庭系統也日益進入封閉的狀態，一旦固著現象產生，家庭就很難再改變，成員越是努力扮演好角色去幫助家庭的家庭的不良狀況則越發持久不變（鄭玉英譯，一九九三：四九），這就產生所謂家庭的危機，在系統中的危機可以被定義為是種狀態，使輸入（input）面臨到穩定性的改變，對系統有相當的威脅，此時系統為了要繼續生存下去，必須做某些調適，以使其能達到平衡（Hartman, 1983:66-67）。可以預見的是，外遇對家庭來說是一個危機，而在中國社會中，每個家庭都希望能維持「美滿」的形象，尤其是傳統的女性，更希望能做好相夫教子、父慈子孝的家庭，因此在外遇發生後，究竟家庭如何來化危機為轉機？或是讓危機解組了家庭？家庭又會是達成何種平衡？都是外遇復合家庭須面對的一連串挑戰。

此外，學者的研究中也指出，外遇家庭

對孩子的影響，由於孩子的情感有著敏銳的觸角去接收不尋常的電波，即使沒有親眼見到可怕的場面——互相叫罵、偷情——孩子也能感受到父母之間緊張、冷漠、對立的情形，以及他們之間出現第三者。或許出於罪惡感、慾望或其他情緒，外遇者不再有時間全神照顧子女——孩子也會從中發現父母之間出了狀況，或者過分寵溺孩子，以減輕罪惡感，或藉此逃避另一半——對孩子而言同樣是個警訊。即使父母想使孩子避開苦惱的情境，兒童多半仍會感受家庭遭遇到的問題，一味掩飾可能會誤導他們，孩子會從言語以外的訊息察知（許耀雲等譯，一九九四：五六）。筆者也思索到，家庭成員對外遇者角色認知的調適，如在外遇復合後會怎麼將「沒良心的」父或母，轉變為仍是疼愛、關心我們，甚至以後得又共同生活在一起的人？

（本文作者現任高醫醫社系講師並就讀於東

海大學社工所博士班）

參考文獻：

刁筱華譯 愛慾——婚姻、外遇與離婚的自然

史 時報文化出版社 一九九四

文崇一 蕭新煌主編 中國人：觀念與行為

巨流圖書公司 一九八八

李昂 外遇 買騰發賣股份有限公司 一九

圓滿的結果，然而若以家庭系統的觀點來說，碎成好幾片的玻璃，該如何再拼黏，而成

一個「整體」，否則非但會黏得不成形，還

有可能會被稜角割傷了。對於外遇家庭也一樣，在經歷此「危機」後，家庭會呈現出那些互動的風貌？有學者認為，現代化促使一些因情緒吸引而形成、以狹隘的性與情緒為基礎的家庭興起，家庭會被其他一些主要的社會領域所排出，只剩個別家庭成員與這些領域的獨自的「外在的聯繫」（齊力，一九九五：三），外遇家庭應該也算是現代化的產物，該如何再使家庭重新運作起來，且更能符合現代需求是家庭成員努力的焦點。此外，也有學者指出，外遇含有正面的意義，或許只有從當事者家庭才能獲得真正的資訊。

期五十七第刊展發區社

九二一

綠股份有限公司 一九九一

◎家庭婚姻諮商服務機構

吳就君編譯 家族治療—理論與實務 大洋

出版社 一九八六

吳就君譯 新家庭如何塑造人 張老師文化

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九九四

吳就君 人在家庭 張老師文化事業股份有

限公司 一九九一

周月清等譯 家庭壓力管理 桂冠圖書公司

一九九四

施寄青譯著 當外遇發生時 方智出版公司

一九九一

許耀雲 孫孚垣譯 外遇：可寬恕的罪 遠

流出版公司 一九九四

齊力 近十年間臺灣地區家戶組成變遷趨勢

「大型社會調查研究經驗交流」暨變遷
中的臺灣社會研討會 中央研究院民族

學研究所 一九九五

鄭玉英 趙家玉譯 家庭會傷人 張老師文

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九九三

簡春安 外遇對家庭功能的影響 社會工作

學刊 一九九一 頁九九九一一二三

簡春安 外遇的分析與診斷 張老師文化事

Goldenber, I. & Godenberg, H. (1980)
Family therapy: an overview USA:

Brooks/Cole.

Hartman, A & Laird, J. (1983) Family-

centered social work practice USA:
New York.

Lawson, A. (1988) Adultery—an analysis
of love and betrayal USA: New York.
Leslie, G. R. & Korman, S. K. (1989) The

family in social context USA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電話..(〇四) 二二五一四四九一

※幸福家庭研究推廣中心
地址..台北市東海大學信箱五—八—一號
電話..(〇四) 二二五一〇七五

※美滿婚姻協會
地址..台北市大慶三東海大學信箱五—

九七三

電話..(〇四) 二二五一七三〇四

※台北市立社會教育館—幸福家庭輔導中心
地址..台北市八德路三段一五號二樓
電話..二二五九三一—二五

※中國家庭計畫協會
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三段一六〇巷一號
電話..二二七〇一七三〇四

※台北市家庭計畫推廣中心
地址..台北市正區基隆街二四號
電話..二二九六一六三三七

※中國家庭教育協進會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三三八巷六弄七號
二樓

電話..二二七一〇九四五
※家庭教育推廣中心
地址..台北市士林大北路三一號
電話..二二八一四一四五

